

#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州环罚〔2022〕402号

舟曲县月圆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P1623023 MP5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孙...

地址: 舟曲县城关镇镇儿头村美沟

##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2年3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位于舟曲县城关镇镇儿头村美沟的砂石料料[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将洗砂废水外排至美沟沟道村民灌溉渠内流至白龙江河道水体,形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查记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 佐证不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3月18日以《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州环罚告〔2022〕40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大写) 20000 (贰万元整) 元;

2. \_\_\_\_\_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至我局办理甘肃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按照通知书内缴款识别码或二维码于十五日内缴清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甘南州人民政府或者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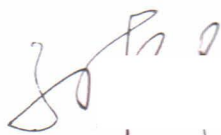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3月28日



#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甘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州环罚(2022)402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舟曲县月圆生态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舟曲分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及收件日期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            2022年3月28日         </div>
送达人(两人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span>王和平</span> <span>王继新</span> </div>
送达机关盖章	2022年3月28日
备注	